同开审批环函〔2025〕7号

**关于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

**头孢产品高端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头孢产品高端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头孢事业部头孢产品高端化升级项目位于大同经开区医药产业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140251-89-02-245080。本工程总投资5866.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分装机、轧盖机、直线式外壁清洗机、直线式全自动灯检机、高速贴标机各2台、1台全自动装盒机等设备设施，对头孢产品生产线进行高端化升级。改造完成后，头孢制剂产品由1.2亿支/年提升至2亿支/年，其中Ⅰ线、Ⅱ线产能各由原有的6000万支/年提升至1亿支/年。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分装在封闭车间内全自动分装机进行，新增一套吸尘器用于收集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水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包括注射剂瓶清洗废水、胶塞清洗废水、铝盖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工人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注射水制备排水、空调循环水系统排水及洗衣废水等，废水与公司其他车间低浓废水混合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至大同市御东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执行与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不合格原材料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包装桶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除尘灰、原料药包装袋和不合格半成品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传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5年6月5日

抄送：大同市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 2025年6月5日印发